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肖四清先生已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前全额归还 2019 年度占用本金 5,001 万元，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归还占用期间利息 3,197,309.92 元。持股 5% 以上股东孙伯荣先生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全额归还 2020 年度占用本金 1,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与肖四清先生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肖四清先生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事项

我们审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每笔对外担保的主要情况，包括担保提供方、担保对象、担保类型、担保期限、担保合同签署时间、审议批准

的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及担保债务逾期情况。公司提供的每笔担保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已制定施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451.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下同）的 13.63%；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12,451.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0%，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9%。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2,2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71%。除此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刘灿辉、邓路、赵德军

2021 年 8 月 27 日